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6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哲琛

記錄：吳婷

出席人員：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	吳委員壽山	周委員麗芳
陳委員登源	吳委員永乾	朱委員浩民
張委員光第	王委員信龍 (劉副處長超凡代)	
凌委員忠嫻 (柯主任秘書琇絹代)		陳委員國輝
許委員永議	丁委員翰杰	
張委員素惠 (陳專門委員碧美代)		胡顧問星陽
莊顧問文議	廖顧問四郎	戚顧問務君
盧顧問陽正	林顧問允永	許顧問耀文
張顧問琬喻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考試院：林代理組長美滿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白專門委員郁婷	許簡任稽核欣欣	徐稽核自強
于視察建中	黃組員詩淳	

三、本會：莊主任秘書淑芳

麥組長梅嘉	張組長淑惠	陳組長樞
張主任東隆	李主任蘊真	林主任秀祝
簡專門委員兼代主任淑娟		呂專門委員明珠
林專門委員秋敏	楊科長惠麗	魏科長淑貞
余科長桂美	林科長建宏	蔡科長雯
陳科長淑君	陳科長銘琦	萬科長慰椿

請假人員：

丁委員克華	盧委員秋玲	陳委員焜元
沈顧問慧雅	吳顧問雨學	林顧問建甫
王顧問泰昌	陳顧問聖賢	曾顧問宛如
李顧問志宏	馬顧問嘉應	張約聘人員維祺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會第 16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會第 163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情形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

二、有關本會提報基金監理會第 80 次委員會議議案審議結果，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

三、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由業務組、財務組、稽核組、資訊室、會計室依序報告）。

廖顧問四郎：

新興股票型委託案之 2 家受託機構報酬率差距大，請問針對國外受託機構之風險管理與相關稽核機制為何？管理會可否事先查核出異常狀況？

陳組長樞說明：

本會針對國內、外受託機構均訂有書面稽核及實地稽核等查核機制，並建置委託經營管理系統，適時提供本會風險控管及稽核預警等各項功能。另本會至安泰投信實地稽核後，即針對該公司投資「盈正」股票核有買賣時點不當情事乙節函送金管會處理。

莊顧問文議：

建議爾後辦理股票型委託案時，可更明確訂定本會目標，以避免受託機構因主動式或被動式操作導致報酬率落差太大。

許顧問耀文：

建議可善用資訊管理查核各受託機構異常交易之訊息。

陳委員登源：

請問是否瞭解勞退、勞保投資盈正虧損之原因？

陳組長樞說明：

勞保、勞退委託帳戶投資「盈正」之虧損情形，係由報章雜誌得知。

凌委員忠嫻（柯主任秘書琇絹代）：

凌署長因另有會議，故由本人代表與會提出幾點意見：

1. 依金管會相關規定，投信業者投資任何標的均需提出完整財務評估報告，請問受託機構是否均依規定執行？而管理會是否不定期抽核？建議管理會可與其他政府基金或透過金管

會建立溝通平台，隨時互為資訊交流。

2. 建議在契約中明確規範，受託機構若受金管會裁處並導致退撫基金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陳組長樞說明：

有關國內、外委託經營之監控，本會已建置委託經營管理系統，對於受託機構每日買賣情形及投資組合狀況進行監控。本會稽核工作均訂有嚴謹之標準作業流程並依相關規定確實執行，其中針對異常交易之個股均予以優先查核，另本會與其他政府基金亦保持聯繫，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

莊顧問文議：

雖已建立溝通平台，但聯繫頻率須加強且要密切合作，以避免基金經理人反向操作，藉以提高交易量。

決定：洽悉。另請稽核組參考各委員、顧問意見，並請金管會協助各政府基金建立制度化之溝通平台，俾便強化稽核業務。

肆、討論事項

- 一、謹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稽核作業計畫（草案）」，提請 審議。

陳委員登源：

請問稽核作業計畫是否已訂定預防類似盈正事件之防弊規定，以降低損害發生機率？稽核組是否有參考其他政府基金之稽核作業計畫並比較優缺點？

張委員光第：

建議可參考美國「Dodd-Frank 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中有關金控公司弊端控管之相關內容，使稽核作業更為嚴謹。

張顧問琬瑜：

不論法律或制度均很容易訂定，惟有關基金經理人操守疑慮則不易查核，美國對投顧公司監督體系曾使用監聽系統發現弊端，建議可請主管機關建置相關措施或增加基金經理人保險制度，以防止弊端並保障退撫基金權益。

周委員麗芳：

資深基金經理人因熟悉稽核作業流程，若利用稽核時程落差極易產生弊端，建議應加強各政府基金間之聯繫，互通訊息並預為演練各種情境，以達防弊措施滴水不漏目標。

朱委員浩民：

稽核作業計畫大都為事後查核，必須仰賴每日線上稽核方能強化防弊功能，因此，電腦監控資訊系統功能必須建置完備，才能即早反應交易異常現象，並與金管會或其他政府基金研議，開發相關風控管理系統，以有效監督受託機構。

陳組長樞說明：

本會每日均從事線上稽核業務，並針對受託機構交易異常現象予以查核，且配合實地稽核之抽查，藉以防範受託機構不法情事，若遇疑義部分並移送金管會處理。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說明：

1. 本會已建置完整資訊風控系統，除了充分掌握受託機構操作情形外，並多方蒐集如交易所、櫃買中心、報章雜誌等訊息，以加深稽核效能。
2. 稽核組實地稽核時，均會查核受託機構之個股研究報告及財務評估與實際操作是否相符，往後將會更善用資訊管理分析系統，使稽核內容更為完備。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報本基金監理委員會備查。另各委員顧問意見請稽核組參考。

二、謹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2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計畫（草案）」，提請 審議。

張組長淑惠說明：

針對監理會所提意見說明(略)。

吳委員壽山：

由於本案尚須提報監理會審議，建議可將相關說明資料併提報該會，俾使計畫草案順利通過。其次，與受託機構訂定契約時須更為審慎周延，明確訂定相關規範、罰則及求償規定，以保障退撫基金權益。另建議管理會應針對未來經濟景氣依資產配置明確規劃委託類型，以提昇績效。

張委員光第：

依目前情勢發展，未來監理成本將不斷提高，已非管理會可以負荷，管理會應以創造高績效為職責，建議應將監理成本降低，未來稽核組若發現交易異常現象，可移請金管會或檢調單位查處。

戚顧問務君：

建議運用組合規劃表自行經營與委託經營之允許變動區間上下限比例合計應不超過 100%。

莊顧問文議：

相對報酬型委託案係追蹤報酬指數報酬率，可減少交易異常之情形，建議 102 年經濟景氣未明朗前，可增加該類型委託案以降低風險。

胡顧問星陽：

絕對報酬與相對報酬之風險控管稽核標準不同，未來若以相對報酬型委託為主，則相關之風控標準宜再審酌，俾使受託機構能明確遵循。其次，有關投資範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既已規範「以避險為目的」及「以增加投資效益為目的」2 類型，

則可不必再限制類別。

凌委員忠嫻（柯主任秘書琇絹代）：

受託機構之績效若未達所訂目標報酬，建議可依委託經營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基金管理會得與受託機構約定最低保證收益及損失賠償條款，……」，於契約中訂定未達績效目標及因不當交易行為導致基金損失之賠償條款。

張組長淑惠說明：

有關相對報酬之風險控管已訂定事後 3%-8% 之追蹤誤差範圍，另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限制係依考試院核定之項目而設定，至於契約規範將參考委員、顧問意見審慎研擬。

盧顧問陽正：

衍生性金融商品因槓桿操作，易導致操作失利，尤其單純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有時風險曝露部位反而大，建議可增加 covered call 選擇權，其風險較低，且係較安全之殖利率增強。

決議：

- （一）照案通過，並依程序提報本基金監理委員會議審議。
- （二）請財務組 102 年實際辦理國內委外業務時，參考本基金監理會及各委員、顧問所提之意見。

三、謹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2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計畫（草案）」，提請 審議。

張組長淑惠說明：

針對監理會所提意見說明(略)。

盧顧問陽正：

1. 近年來各退休基金之另類投資比例雖成長很多，但依據富時編製之另類投資參考指數，在 2008 年最高時為 5,500 點，最低時跌到 1,800 點，其成長性或許高但相對風險亦高，未必比 MSCI 全球指數具指標性。

2. 由於預期 102 年經濟成長有限，可考量擴大參考指數範圍，例如包含體質健全績優股之 fundamental index（基本面指數），因個別績優公司或特定產業之獲利前景較全球平均為佳，投資相關股票雖可能提高追蹤誤差數值，但風險不一定會增加。

張委員光第：

1. 建議債券型委託之投資範圍可增加 covered bond（擔保債券），因其以德國市場為主且規模不小，獲利可期。
2. 另類投資包含礦產、不動產等，因美國利率持續維持低檔，代表未來景氣並不樂觀，建議可適量增加。其次，近來投資英國倫敦不動產之基金獲利很高，管理會若無法直接投資不動產，建議可辦理 REITs 或不動產相關指數之委託案。

張組長淑惠說明：

依據 Barclays Capital 編製之相關指數，covered bond 係包含在證券化商品指數中。

盧顧問陽正：

巨災保險商品在每年 8 月至 10 月大都呈現上漲趨勢，建議可將該類產品置於投資範圍內。

決議：

- （一）照案通過，並依程序提報本基金監理委員會議審議。
- （二）請財務組 102 年實際辦理國外委外業務時，參考本基金監理會及各委員、顧問所提之意見。

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主 席 張哲琛